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9</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6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3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科润智控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科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润有限	指	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江山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科润杭州分公司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贵州科润	指	贵州科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联成创投	指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投资	指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拱墅产投	指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如山汇鑫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如山汇盈	指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报（2020）293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293号《王荣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健审〔2015〕6216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216号《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2015年4月审计报告》

坤元评报（2015）320号《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20号《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健审（2019）368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688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2946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946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4541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541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8756号《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756号《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323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23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6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756号《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1）10323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10324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24号《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科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蓝锡霞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

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2014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蓝锡霞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于201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蓝锡霞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8年6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财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主要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财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

1、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7,752.451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841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7,752.451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陆续发布《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申请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根据前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注册制要求继续履行审核、注册程序”。同时，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据此，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宜，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3、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21年12月6日出席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10,951.8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473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10,951.83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将于取得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后与财通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为股东提供了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

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136.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73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人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至（六）的规定。

3、根据财通证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4,027,467.84 元、44,393,639.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0.75%、12.75%。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7 月 7 日，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科润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科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

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科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科润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科润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科润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定向增发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目前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以及主要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其租赁房产享有合法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有 2 名，分别为自然人王荣、王隆英，前述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科润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王荣，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其持有发行人 4,008.9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3596%，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为王隆英，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其持有发行人 2,753.4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4779%，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荣与王隆英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王荣与王隆英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762.4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8375%，王荣与王隆英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王隆英后确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和王隆英夫妻二人，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荣，实际控制人为王荣和王隆英夫妻二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间的特殊条款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7 月分别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就过往业绩承诺兑现事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于业绩补偿协议签订后 1 年内分三期向深创投支付 20 万元、红土投资支付 80 万元、拱墅产投支付 75 万元业绩补偿款；逾期支付的，需向深创投、红土投资合计支付 323.09 万元，向拱墅产投支付 242.32 万元。

除上述业绩补偿约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7 月分别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但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未获受理、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通过审核后股票未能挂牌上市交易，则相关特殊约定恢复执行。

②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联成创投、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天翼签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有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被相关审核部门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主动撤回的，则相关特殊约定恢复执行。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特殊条款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及相关股东，前述股东已确认原终止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终止情形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8月31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后，上述特殊条款均终止执行。

除上述约定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前述协议中，发行人未作为相关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约定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第（二）款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第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约定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目前属于效力终止状态，因此，该等特殊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荣，实际控制人为王荣和王隆英夫妻二人，且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过变更。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之间有关的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约定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属于效力终止状态，因此，该等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科润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王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荣于 2012 年 7 月以债权向科润有限出资 500 万元，虽债权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2020 年 5 月 14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王荣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确认：“王荣持有的科润智能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5,013,569.00 元”。同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科润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并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止，科润智控公司已收到王荣和王隆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80.00 万元”。

鉴于：（1）根据坤元评报（2020）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价值与出资作价相当，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的目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2）根据出资债权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坤元评报（2020）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杭正瑞验字[2012]第 2090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20）15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上述债权出资已实缴，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科润有限该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就本次出资瑕疵事宜已出具承诺确认，“本人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而提供的资金支持形成，该等债权出资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公司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被认定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对相关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科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天健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 （五）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和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变动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科润有限 2012 年 7 月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虽未履行评估手续，但鉴于经坤元评估、天健会计师查验，该等债权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债权出资已实缴到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出资瑕疵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备案手续，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和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变动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809526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专用集装箱、变压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的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电动自行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2015年2月2日设立科润杭州分公司，科润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321994843H《营业执照》，科润杭州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徐德兴，经营范围为“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生产；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变压器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425MA6E DEAE8F的《营业执照》，贵州科润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高低压电器元件、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1）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第C38）。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的发改和经信部门，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号：GB20052-2013）、《变压器类产品型号及编制办法》（标准号：JB/T3837-2016）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容量在220千伏及以下的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和部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产品。

除上述产品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的情形。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的发改和经信部门，发行人现有上述限制类产品及现有产能未列入产能淘汰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限制类产品与非限制类产品属于政策规定，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上并未因此而存在实质区别，具体产品类型系基于客户指定采购形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以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在30%以下，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此外，发行人已承诺不再对该类产品进行新增固定资产的新建或改扩建投资，并积极引导客户采购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实现缩减该类产品产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部分产品虽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品，但我国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该等产品营业收入不属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及研发中心、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为“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项目，拟投资项目的产品为节能型硅钢变压器和非晶合金变压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所发生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王荣，实际控制人为王荣、王隆英。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王荣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王荣持有发行人 4,008.9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359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王隆英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王隆英持有发行人 2,753.4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4779%，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3）联成创投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联成创投持有发行人 936.42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243%。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贵州科润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贵州科润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系由发行人与贵州紫冠源电力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科润目前持有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25MA6EDEAE8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德兴，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猫营工业园区（猫营镇大平寨村），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

高低压电器元件、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贵州紫冠源电力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贵州科润的股权调整至由其控股股东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科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润智控	510.0000	51.0000
2	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49.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山科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江山科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山科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山科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6月14日，系由王荣与王隆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29ULB50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荣，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22-1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山科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王荣	520.0000	52.0000
2	王隆英	480.0000	48.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2）浙江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日，系由王荣、王隆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28F29TX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36年2月1日，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22-1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荣	1,800.0000	60.0000
2	王隆英	1,200.0000	40.0000
合 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荣（董事长）、章群锋（董事、总经理）、王隆英（董事、副总经理）、李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向萍（董事）、包成林（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刘杰（独立董事）、潘自强（独立董事）、徐德兴（监事会主席）、王震（监事）、周梦璇（职工代表监事）、陆显荣（副总经理）、何永福（财务负责人）。

6、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王隆英	浙江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隆英的妹妹王隆妹持股40%；王荣父亲的弟弟王招瑜

				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浙江聚融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隆英的哥哥王隆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荣的姐姐王明月持股 10%

## 8、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如下：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王飞（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董事）、余正梅（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曾任财务负责人）、乐田光（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曾任监事）、王荣余（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监事）、王丽娟（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财务负责人）、祝井法（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为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过往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祝井法	杭州元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发行人前董事祝井法（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弟弟祝井才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元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祝井才担任负责人
3		江山元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祝井法的父亲祝应泽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建卿	杭州东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民用建筑照明设施、采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电器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	王建卿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其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截至 2018 年 6 月王建卿离任科润杭州分公司的负责人未 12 个月
---	-----	--------------	---------------------------------------------------------------------------------------------------------------------------------------------	----------------------------------------------------------------------------------------

## 9、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依照审慎原则应当以发行人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器材、硅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电力开发、电力销售，房屋出租、炉料，为电力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并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住宿、饮食（由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生产及租赁；输电线安装、维修、调试和试验及电力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输配电带电作业及高压设备带电水洗；机器人、无人机电力巡检，红外、紫外检测；新能源充电站安装及运营；风力、光伏发电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有形动产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该公司持有贵州科润 49% 股权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也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和 5 项已签订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详细披露该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不动产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

####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项专利权、1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详细披露该等权利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包括变压器铁芯自动排

序叠装生产线、横剪机、静态混料真空压力浇注设备等，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1〕10323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57,102,735.46元，其中主要为发行人的“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1#2#3#厂房工程”，其账面余额为55,636,410.86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许可，其有权依据该等许可建设该工程。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详细披露的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他重大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其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产权权属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不动产租赁事宜与出租人签署了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权属争议，且对其租赁不动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科润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历次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科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于2015年7月7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科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6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安市紫税一分简罚〔2019〕355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贵州科润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能按期办理税务申报的行为处以200元罚款处罚。根据贵州科润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缴款凭证，贵州科润设立后至2019年9月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亦未聘请员工，因此未能按期办理税务申报，贵州科润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19年第12号），贵州科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贵州科润因未能按期办理税务申报被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及研发中心、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描述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始终围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长远发展战略，以“为清洁能源提供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

为发展方向，持续开发高效节能型输配电设备及电网安全系统集成装置，实现产业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除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孙敏虎

蓝锡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o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Xixia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润智控”）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科润智控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称“《审查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查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正文</b> .....	<b>3</b>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及影响 .....	3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3.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趋势 .....	11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5.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获奖权威性 .....	19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6. 员工人数增加原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	25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19. 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的风险 .....	36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2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46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25. 其他问题 .....	47
<b>第二部分 签署页</b> .....	<b>58</b>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成长、下城产投、联成创投、华桐恒泰以及林天翼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成长、下城产投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审核机构递交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双方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通过审核后股票未能挂牌上市交易，则相关特殊约定恢复执行。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联成创投、华桐恒泰、林天翼签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有关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被相关审核部门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主动撤回，则相关特殊约定恢复执行。

请发行人：（1）说明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签订背景、协议主要内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原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调整情况，目前仍有效的条款的主要内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相关调整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3）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经济补偿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因素，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至今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与相关股东签署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时所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变更、终止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与相关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GF2021090001号《受理通知书》，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受理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信息披露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记录的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

9.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开庭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核查意见：

**（一）说明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签订背景、协议主要内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原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系在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形成。其中，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参与定增的股东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执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终止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有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附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1) 2019年1月，发行人完成定向发行股票1300万股，因该次定增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分别与联成创投、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除认购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外，还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公司治理、清算与补偿、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2018、2019年度），公司拟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000万元和5000万元。若公司未完成当年度承诺业绩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投资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2	股份回购	（1）回购情形：① 发行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含新三板）申请。② 发行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含新三板）。③ 发行人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50%。④ 发行人停业、被责令关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或发生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变更或严重侵害投资人利益的事件。 （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年（利息按发行对象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累计分红，或截至回购日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原则确定。
3	公司治理	（1）募集资金用途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及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现金不用于以下事项：① 开展房地产业务；②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除银行固定收益或保本型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外的投资事项；③ 进行二级市场交易；④ 开展担保业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尽努力，致使公司从事以上事项并导致亏损的，应当以现金补偿发行人从事上述事项而导致的亏损。 （2）董事提名：深创投、红土投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4	清算与补偿	发行人在发生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分配的剩余财产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5	生效与终止	协议自《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生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相关议案之日起自行终止/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前一个工作日起自动中止。

(2) 2019年12月，发行人原股东国机资本将其所持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泰”）和林天翼各200万股股份。2019年12月、2020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桐恒泰、林天翼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公司治理、清算与补偿、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2019、2020、2021 年度），公司拟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各年度完成净利润的 85%，且高于前一年度，则视为完成业绩。若公司未完成当年度承诺业绩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投资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2	股份回购	（1）回购情形：①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含新三板）申请。② 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含新三板）。若因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延期的，则相应顺延。③ 发行人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50%。④ 发行人停业、被责令关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或发生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变更或严重侵害投资人利益的事件。 （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年（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累计分红，或截至回购日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原则确定。
3	公司治理	公司现金用途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现金不用于以下事项：① 开展房地产业务；②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除银行固定收益或保本型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外的投资事项；③ 进行二级市场交易；④ 开展担保业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尽努力，致使科润智控从事以上事项并导致亏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补偿发行人从事上述事项而导致的亏损。
4	清算与补偿	发行人在发生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分配的剩余财产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5	生效与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自动生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议案之日起自行终止。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 （1）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 （2）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① 根据前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联成创投、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在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签订，并已在有关该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发行人也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上述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桐恒泰、林天翼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该等股东在协议方式受让第三方股东股份过程中签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该种情形下特殊投资条款并无明确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有鉴于此，发行人已将上述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事宜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和《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中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予以披露。

###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禁止性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告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调整情况，目前仍有效的条款的主要内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相关调整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 1. 效力调整情况

（1）与联成创投、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调整情况

①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联成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且依据原有特殊投资条款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同时，约定若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自行申请撤回的，则原有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生效，且自始有效，对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前述终止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属于效力终止状态。

②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发行人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且依据原有特殊投资条款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获受理，或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通过审核后股票未能挂牌上市交易，则原有

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生效，且自始有效，对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3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于2021年9月3日获得受理，根据前述终止协议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属于效力终止状态。

## （2）与林天翼、华桐恒泰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调整情况

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林天翼、华桐恒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且依据原有特殊投资条款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同时，约定若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自行申请撤回的，则原有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生效，且自始有效，对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前述终止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属于效力终止状态。

### 2. 效力调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联成创投、华桐恒泰、林天翼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宜，适用于发行人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情形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就终止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3. 效力调整的信息披露和合规性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通过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者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据此，发行人已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和《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中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相关终止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联成创投、华桐恒泰、林天翼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终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该等情形也未导致前述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享有区别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或存在超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属于效力终止状态；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则特殊投资条款不再恢复，彻底终止，属于附条件终止。

（2）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告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调整也未违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经济补偿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 （1）与国机资本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原股东国机资本将其所持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桐恒泰和林天翼各2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确定，为3.5元/每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机资本签订的《股东协议》《股份回购意向书》《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鉴于前述转让作价低于原《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2月向国机资本支付77.59万元回购补偿款。

###### （2）与林天翼、华桐恒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1年5月分别与发行人股东林天翼、华桐恒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林天翼、华桐恒泰同意豁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林天翼、华桐恒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林天翼、华桐恒泰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与联成创投、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股东联成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联成创投同意豁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其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和拱墅产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应的业绩补偿协议，鉴于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业绩低于承诺业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度分别向深创投、红土投资和拱墅产投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 24 万元、96 万元和 90 万元。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就前述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兑现事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在协议签署完成后一年内分三期分别向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支付 20 万元、80 万元和 75 万元业绩补偿款；逾期支付的，需向深创投、红土投资合计支付 323.09 万元，向拱墅产投支付 242.32 万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深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已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就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兑现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终止执行，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也不存在其他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或经济补偿等义务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记录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已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就正在履行中的业绩补偿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目前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因素，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查问询函》：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及影响”回复第三部分所述情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曾触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安排项下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同时，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全部终止，仅在发行人未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触发；且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不会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3.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中对特殊投资条款作为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终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全部终止，仅在发行人未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3.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趋势

根据申请材料，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加强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推广应用。《国家电网公司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2017 版）》中明确指出“2019 年-2021 年，在新建和改造项目中，节能配电变压器的年使用量不低于新增总量的 95%”。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国家电力投资越来越注重提高电网的输配电效率和节能环保，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类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减少有毒

**有害气体及不可回收材料的使用，利用清洁环保材料、开发节能环保设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论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在技术路线上是否符合有关节能环保要求，若存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说明是否存在被禁止或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技术路线的差异，说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更契合节能环保的趋势，公司的竞争力是否会下降，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查阅输配电行业有关节能环保的要求，了解输配电行业所执行的节能环保政策及标准；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限制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变压器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核查发行人变压器产品的能效等级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招股说明书》、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

6. 访谈了发行人住所地发改和经信部门，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官网,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工艺流程。

### 核查意见:

(一)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论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在技术路线上是否符合有关节能环保要求,若存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说明是否存在被禁止或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以及户外成套设备,拟投资项目的产品为节能型变压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第C38)。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号:GB20052-2013)、《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变压器类产品型号及编制办法》(标准号:JB/T 3837-2016)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容量在220千伏及以下的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和部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产品。

除上述产品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以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8年度24.11%、2019年度19.58%、2020年度14.37%、2021年1-6月16.22%,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限制类产品,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2. 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发改和经信部门，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的发改和经信部门，发行人现有上述限制类产品及对应产能未列入产能淘汰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限制类产品与非限制类产品属于政策规定，发行人在工艺上未因此而存在实质性区别；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限制类产品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 3.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节能环保情况

#### （1）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户外成套设备暂无明确的节能环保方面的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变压器产品适用的特殊性节能环保政策主要为《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13，已于2021年6月1日废止）、《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2021年6月1日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以及《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

根据上述标准以及《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10228-2015）、《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变压器类产品型号及编制办法》（标准号：JB/T 3837-2016），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损耗水平在12型及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和11型及以上的干式变压器为节能型变压器；2021年6月1日起，损耗水平在13型及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和12型及以上的干式变压器为节能型变压器。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属于上述节能型变压器产品的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损耗水平高于节能型变压器的变压器产品为非节能型变压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的限制类产品。

（2）发行人目前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非节能型变压器收入合计（万元）	9,312.15	9,113.93	7,294.21	3,684.02
营业收入（万元）	39,629.63	47,527.50	57,133.48	24,672.97
占比（%）	23.50	19.19	12.77	14.93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1、变压器”中按照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生产的节能变压器与非节能变压器在生产工艺上并无实质区别，产品类型系基于客户指定采购形成。随着国家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提升，不排除发行人所生产的限制类产品最终被列入禁止或淘汰类。

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进行符合新能效标准的变压器产品研发、试制、生产线节能改造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向节能化、环保化方向升级转型升级，具备符合新能效标准的变压器的大规模生产能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再生产不符合新能效标准《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 12 型以下干式变压器和 13 型以下油浸式变压器。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并鼓励客户采购节能型变压器，未来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增加节能型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产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且我国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部分产品虽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品，但目前我国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该等产品营业收入不属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节能环保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建设项目为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其中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为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

根据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发行人已就前述拟投资项目的能耗情况于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根据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的江环开建〔2020〕18 号《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及研发中心、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发行人已就前述拟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变压器和拟投资项目在技术路线上符合有关节能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目前暂无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生产限制类产品的情形，随着国家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提升，不排除该等产品最终可能会被列入禁止或淘汰类。如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该等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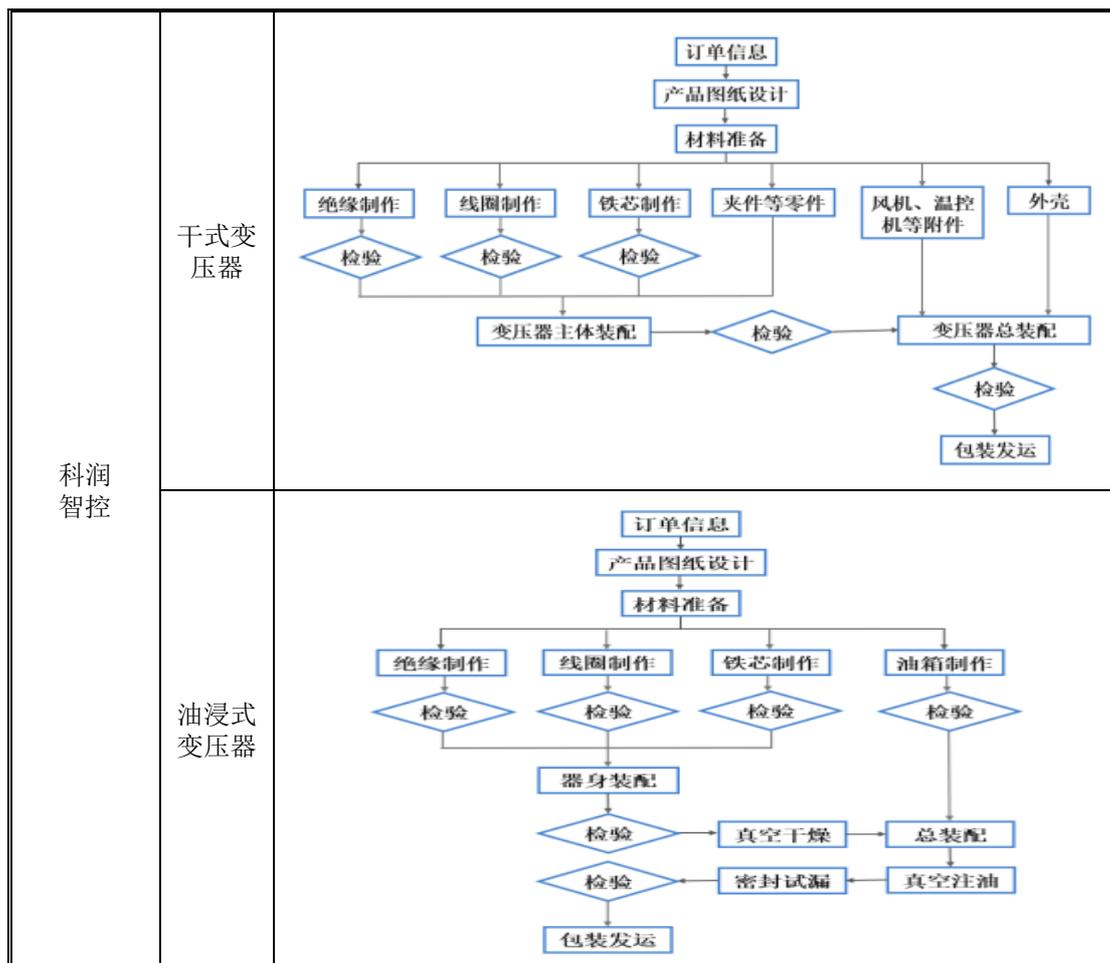
**（二）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技术路线的差异，说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更契合节能环保的趋势，公司的竞争力是否会下降，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 根据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拟投资的建设项目为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和非晶合金变压器。

2. 根据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招股说明书》、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告文件及其官网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	技术路线（工艺流程）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676)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真空压力浸渍干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	无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012)	干式变压器	未披露
	节能型变压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01)	干式变压器	未披露
	油浸式变压器	未披露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2285）	35kv及以下环氧树脂干式变压器	
	35kv及以下非密封干式变压器	
	35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61）	干式变压器	无
	油浸式变压器	无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0）	干式变压器	未披露
	油浸式变压器	未披露



3. 如上所述，经对上述工艺流程的比对，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生产的变压器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一致，《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2021年6月1日实施）以及《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系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节能环保政策，发行人和竞争对手均需根据上述要求生产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產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来将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投资项目增加非晶合金变压器等节能型变压器的产量，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技术路线的不同而降低竞争力。

###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5.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获奖权威性

（1）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变压器降噪散热技术、基于高集成设计平台的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故障电弧辨识及保护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集成创新，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智能集成设备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

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②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③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说明获奖及荣誉称号是否具备权威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基于故障电弧监测的电气消防与巡检关键技术及应用”科技创新成果被评为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行人研制的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SCB13-2000/10 节能低噪音智能型干式变压器被评定为“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同时荣获“2020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称号。请发行人说明：①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是否为付费的行业报告或商业活动所评选，奖项是否具有权威性，如付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相关奖项。②发行人奖项是否为独立参与、该等奖项其他获奖者情况等，相关奖项的获奖时间、奖项级别、举办单位、评奖依据，奖项的客观性、权威性及时效性，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突出权威、重大的奖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持知识产权的清单，及其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专利情况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商标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所持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权属情况；

3.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记录，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获奖及荣誉称号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评选公示文件以及举办单位发布的评选公示，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证书的真实性、权威性等情况；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师办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向其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获奖及荣誉取得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获奖权威性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所披露的核心技术、获奖及荣誉称号情况。

### 核查意见：

（一）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变压器降噪散热技术、基于高集成设计平台的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故障电弧辨识及保护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集成创新，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智能集成设备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②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③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智能集成设备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认定标准为：可运用于开展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与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技术；可在公司核心产品的重要生产工序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的技术；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技术。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掌握了变压器降噪散热技术、基于高集成设计平台的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故障电弧辨识及保护技术、开关柜多维传感信息感知与可视化技术、智能化在线监测技术、安全性预制舱、智能储能集装箱设计技术、中置开关柜手车小型化技术、配电柜超净无尘设计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设备内部核心元器件进行的研发改进、优化结构布局，从而提升产品性能；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在生产经营中应用情况	对应的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变压器降噪散热技术	通过新型组件的融入和变压器内外部结构的合理设计，减轻变压器运行噪音，增强散热效果，延长了变压器使用寿命的同时减少了变压器功率损失	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对应专利为一种低温静音型干式变压器、一种干式变压器的安装结构、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箱体、一种低温静音型变压器结构、一种干式变压器的安装组件、一种变压器箱体的安装架、一种低损耗高负载非晶合金变压器、一种消除谐波电力变压器绕组结构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基于高集成设计平台的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	基于高集成设计平台对变电站及成套设备进行内外部结构设计和模块化的布置方案设计，提高了功能的可扩展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箱式变电站、预制舱式移动变电站	对应专利为一种美式光伏箱式变电站箱体、一种箱式变电站网板新型结构、一种安全性高的预制舱、一种恒温防水预制舱箱体、一种新型预制舱电缆连接结构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故障电弧识别及保护技术	将故障电弧监控、局部放电监测、红外无线测温等在线监测技术融入开关柜中，减小开关柜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故障电弧出现的烧毁风险，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维护成本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对应专利为一种故障电弧的辨识检测方法及其检测保护装置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开关柜多维传感信息感知与可视化技术	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力开关柜运维管理服务云平台构建方法，设计完成了开关柜多维传感信息的统一化数字接口协议，将有效实现国内开关柜数字接入与信息互联互通互控，打破开关柜孤立运行状态，实现多元化融合服务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对应非专利技术为开关柜多维传感信息的统一化技术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智能化在线监测技术	通过智能化设计，实现变压器、开关柜、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油位、温度等各项指标及产品故障情况的在线监测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开关元器件	对应专利为一种电力变压器油位监视报警装置、具有在线测温和弧光监测的高集成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安全性预制舱、智能储能集装箱设计技术	通过设置的外侧板和隔热层，能够有效的起到隔热保温的作用，且整体重量较轻，使得装置适合绝大部分地形及气候条件，提高了装置的实用性	预制舱式移动变电站、智能储能集装箱	对应非专利技术为安全性预制舱、智能储能集装箱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	小批量生产
中置开关柜手车小型化技术	运用开关柜内部结构设计技术，通过对中置开关柜手车结构设计，对手车框架的整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对应专利为一种中置开关柜手车、一种 PT 中置开关柜下置手车结构、一种 PT 中置开关柜下置手车、一种中置开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体尺寸进行优化，从而实现整个手车的小型化，能够大大提高手车以及柜体的散热效果，提高整个中置开关柜的使用寿命		关柜内互感器倒置的结构、一种 KYN28 中置开关柜的小型化结构		
配电柜超净无尘设计技术	通过内部空间、结构、装置合理设计，实现柜体内超净，除噪效果显著，在各种条件下防尘设施设置充分，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对应专利为一种超净无尘配电柜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3）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具有合理性，其目前掌握的上述 8 项核心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自身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再创新结合形成的特有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2. 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之“6、核心技术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说明了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和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3. 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竞争状况”之“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之“（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所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情况。

（二）说明获奖及荣誉称号是否具备权威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基于故障电弧监测的电气消防与巡检关键技术及应用”科技创新成果被评为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行人研制的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SCB13-2000/10 节能低噪音智能型干式变压器被评定为“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同时荣获“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称号。请发行人说明：①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是否为付费的行业报告或商业活动所评选，奖项是否具有权威性，如付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相关奖项。②发行人奖项是否

为独立参与、该等奖项其他获奖者情况等，相关奖项的获奖时间、奖项级别、举办单位、评奖依据，奖项的客观性、权威性及时效性，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突出权威、重大的奖项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获奖及荣誉称号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评选公示文件以及举办单位发布的评选公示等信息，发行人在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报告期外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目前披露的获奖及荣誉称号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获奖/荣誉称号类别	举办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评奖依据	其他获奖者情况
1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	省级	《关于印发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市监市〔2020〕14号）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1441家企业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7	部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2930家企业
3	2020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01	省级	《关于“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推广和应用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技术〔2013〕573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0〕127号）	包括发行人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产品在内的263项产品
4	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0.12	省级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43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520号）	包括发行人SCB13-2000/10节能低噪音智能型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内的162项产品
5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07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包括发行人基于故障电弧监测的电气消防与巡检关键技术及应用在内的73项成果获二等奖
6	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9.11	省级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7〕4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浙经信技术〔2018〕223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520号）	包括发行人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产品在内的101项产品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均系报告期内获得，评奖单位为政府部门，所获奖项均为省部级，奖项具有一定的客观性、权威性，不属于付费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所评选。除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系由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外，其余奖项发行人均以独立主体身份参与奖项评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目前所披露的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评奖单位均为政府部门，不属于付费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所评选，奖项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时效性。

####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6. 员工人数增加原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强，而变压器生产过程中需要技术熟练人员来保证工艺质量稳定，使用临时工容易留下质量隐患，发行人为了保证在旺季能及时交货，需要保持一定的人员冗余量，导致人力成本较高。2018 至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61 人、514 人、603 人、661 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结构及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员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环节人员配置情况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人员人力成本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未来如拟继续大幅扩张人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若存在，请说明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说明；

3. 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并计算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资表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6.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法务部门以及分（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员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以及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费用结算凭证，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以及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了解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体的基本情况；

9.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进行网络查询，了解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体的基本情况；

10. 访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经营的情况；

11. 本所律师通过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12. 取得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贵州）（<http://cx.guizhou.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处罚情况；

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4. 取得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所涉的诉讼纠纷及劳动纠纷情况；

15.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开庭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人员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环节人员配置情况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

#### 1. 报告期各期人员增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分别为2018年末461人、2019年末514人、2020年末603人和2021年6月末642人，各期员工人数分别增加53人、89人、39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照职能分类统计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职能分类	2018年末	2019年末	较上期末增幅	2020年末	较上期末增幅	2021年6月末	较上期末增幅
生产人员	266人	318人	19.55% (52人)	380人	19.50% (62人)	399人	5.00% (19人)
销售人员	59人	62人	5.08% (3人)	69人	11.29% (7人)	67人	-2.90% (-2人)
行政管理 人员	82人	84人	2.44% (2人)	90人	7.14% (6人)	93人	3.33% (3人)
研发技术 人员	54人	50人	-7.41% (-4人)	64人	28.00% (14人)	83人	29.69% (19人)
合计	461人	514人	11.50% (53人)	603人	17.32% (89人)	642人	6.80% (39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数增加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所致。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122.43万元、46,838.35万元、55,982.36万元及24,055.61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较前一年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9.72%、19.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年产5000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并逐步释放产能，为满足生产的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应加了生产人员。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1-6月相应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同时，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车间生

产熟练工的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为了保证生产旺季能及时交货，发行人提前储备生产人员。

### 3. 发行人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环节人员配置情况

（1）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归属于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事业部，具体包括：变压器事业部、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钣金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五大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不同产品或半成品的生产。此外，公司还有少量生产人员从事车间设备管理及分（子）公司产品的简单组装。

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户外成套设备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外壳加工、元器件生产、一二次接线及装配等环节，其中：一二次接线及装配环节在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进行，外壳加工在钣金事业部进行，此外，元件事业部还负责部分电器元件生产工作。公司变压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壳体加工、绝缘制作、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及装配等环节，其中：绝缘制作、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及装配环节在变压器事业部进行，壳体加工在钣金事业部进行。

（2）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配置的生产人员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	人员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变压器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66	77	87	86
	车间管理人员（人）	19	17	26	23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77.65%	81.91%	76.99%	78.90%
电气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57	79	82	88
	车间管理人员（人）	28	29	32	29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67.06%	73.15%	71.93%	75.21%
元件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22	28	46	54
	车间管理人员（人）	8	6	13	21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73.33%	82.35%	77.97%	72.00%
新能源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	-	-	6
	车间管理人员（人）	-	-	-	-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	-	-	100.00%
钣金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51	57	71	67
	车间管理人员（人）	6	6	8	7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89.47%	90.48%	89.87%	90.54%
其他	-	9	19	15	18
合计	-	266	318	380	39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年产5000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和钣金事业部，因此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随着项目的投产和产能释放，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各生产事业部的人员配置以及配套车间设备管理等辅助生产人员，因此导致2020年末和2019年末生产人员分别较上年增加52人和62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行人于2021上半年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新能源事业部，提前布局新能源板块，并将原归属于电气事业部的智能储能集装箱生产及对应的生产人员调整到新能源事业部；同时，由于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自动化程度不高，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下半年生产旺季能及时交货，发行人提前储备培养熟练工以应对后续的生产工作，因此相应增加了电气事业部和元件事业部生产人员数量。因此，发行人2021年6月末生产人员较上年增加19人。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因经营发展所需，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人员配置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调整，配置较为合理，不存在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人均创收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21年1-6月 (万元)
金盘科技 (证券代码: 688676)	123.30	125.17	135.68	81.93
扬电科技 (证券代码: 301012)	250.55	193.84	175.95	98.03
瑞恩电气 (证券代码: 832285)	161.21	172.74	167.92	81.00
特锐德 (证券代码: 300001)	96.80	118.01	118.37	51.58
白云电器 (证券代码: 603861)	139.05	126.90	121.43	45.40
北京科锐 (证券代码: 002350)	127.94	110.88	97.26	41.38

可比公司平均创收	149.81	141.26	136.10	66.55
发行人人均创收	87.39	97.49	102.30	39.64

注：为保持可比性，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人数算术平均值）；除瑞恩电气外，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6月30日的员工人数，2021年1-6月人均创收用当期营业收入除以期初员工人数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87.39万元、97.49万元、102.30万元和39.64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创收水平，但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保障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提升公司生产抗风险能力，确保大规模、高品质的产品生产，设有钣金事业部和元件事业部作为电气事业部、变压器事业部和新能源事业部的生产配套，其中钣金事业部生产变压器油箱及外壳、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外壳、户外成套设备外壳，元件事业部生产断路器、负荷开关等关键配套零部件；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为了保证生产供应，需要更多生产人员弥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劣势。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生产员工人数较多，导致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创收。

综上，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创收较为稳定，人均创收低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且人均创收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各期各类人员人力成本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未来如拟继续大幅扩张人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21 年 1-6 月 (万元)
生产人员	1,811.50	2,127.51	2,412.15	1,413.68
销售人员	508.41	739.80	711.99	430.89
行政管理人員	739.14	1,139.39	1,411.80	827.74
研发技术人员	333.05	440.40	563.34	444.29
合 计	3,392.11	4,447.10	5,099.28	3,116.60
营业总成本	35,985.26	43,273.09	51,471.19	24,191.85
占 比	9.43%	10.28%	9.91%	12.88%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人力成本合计分别为3,392.11万元、4,447.10万元、5,099.28万元及3,116.6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9.43%、10.28%、9.91%及12.88%。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39,122.43万元、46,838.35万元、55,982.36万元及24,055.61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较前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9.72%、19.52%；营业总成本分别为35,985.26万元、43,273.09万元、51,471.19万元及24,191.85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较前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8.95%、16.84%。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查问询函》：问题6.员工人数增加原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分别为87.39万元、97.49万元、102.30万元和39.64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因此，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人员规模相应扩张，进而增加了人力成本，但该等人力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且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其营业总成本的增长幅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力成本规模与其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依据其主营业务发展规模及需求设定用工需求，基本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人员规模及人力成本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公司已逐步采取相关措施优化用工方式、改善人员结构，进而提高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并控制公司整体用工规模和人力成本的扩张，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开展生产自动化的技术研究和改造，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从而降低产品生产对工人经验和熟练度的依赖，降低用工成本；（2）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高人员调配效率；（3）进一步细化薪酬激励体系，优化考核指标，激励员工提高服务质量，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订单；（4）通过校园招聘、内部员工培养等方式，在提高员工忠诚度、减少人员流失的同时，结构性地降低用人成本。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规模变动趋势与其主营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人员规模、优化和改善人员结构，因此，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的用工规模增长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若存在，请说明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

## 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

###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发行人分（子）公司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2. 劳务外包情况

（1）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劳务费用明细、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区的保洁和安保工作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外包内容	外包单位或人员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21年1-6月 (万元)
安保服务	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49	12.62	10.39	5.27
保洁服务	柴梅芝/周水良	8.52	8.82	9.72	5.66
<b>合 计</b>		<b>16.01</b>	<b>21.44</b>	<b>20.11</b>	<b>10.93</b>
营业成本		30,133.85	35,708.93	44,501.39	20,034.02
<b>占 比</b>		<b>0.05%</b>	<b>0.06%</b>	<b>0.05%</b>	<b>0.05%</b>

①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章及第五章的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保安服务应当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同时还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资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公安厅于2013年11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浙公保服20130356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具备提供安保服务的资质，且双方业已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就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向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安保服务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费用正常结算，双方未因劳务外包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柴梅芝和周水良二人系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的清洁服务，对其资质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已与前述承包人员签订《厂区环境卫生承包协议》，就具体外包的清洁区域、清洁要求以及费用结算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柴梅芝、周水良在合作期间费用正常结算，双方未因劳务外包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2）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内容为安保及保洁，非为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且承包方符合从事相关外包工作的资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461	514	603	642
缴纳社保人数（人）	424	468	540	581
社保缴纳比例（%）	91.97	91.05	89.55	90.50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7	175	469	501
公积金缴纳比例（%）	21.04	34.05	77.78	78.04

#####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的原因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30	35	45	55
本人要求不缴或自行在外单位缴纳（人）	7	11	9	3
实习生缴纳单独工伤保险（人）	-	-	5	-
新入职办理中（人）	-	-	4	3
合 计（人）	37	46	63	61

##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30	34	49	59
本人要求不缴或在外单位缴纳（人）	334	305	80	82
实习生（人）	-	-	5	-
<b>合计</b>	<b>364</b>	<b>339</b>	<b>134</b>	<b>141</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部分员工已有住房或持有农村宅基地等原因，对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及重要性认识不够，缴纳意识不强，公司未强制要求其缴纳，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发行人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逐年上升。

## 3. 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和标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计算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社会保险	补缴金额（万元）	8.56	13.22	18.12	7.23
	净利润（万元）	3,278.80	3,805.28	5,065.09	0.2
	占比	0.26%	0.35%	0.36%	3614.35%
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万元）	33.47	30.28	8.57	8.47
	净利润（万元）	3,278.80	3,805.28	5,065.09	0.2
	占比	1.02%	0.80%	0.17%	4233.00%

注：计算补缴金额时剔除因退休返聘未缴纳人员人数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2018年至2020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5.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事项而存在劳动仲裁、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住所地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8月17日取得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山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科润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8月18日取得紫云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贵州科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紫云自治县管理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贵州科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8月2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的情形，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系其自愿放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员工未因此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潜在的补缴情形承诺在发行人发

生补缴时自愿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存差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导致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19. 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09.95 万元、551.28 万元、787.74 万元、4.44 万元，占净利润的 27.75%、14.49%、15.55%、-0.48%，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 915.36 万元、865.53 万元、3,090.94 万元、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需同时满足在 2021 年起 6 年内实现有 2 个年度亩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除土地价款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达到 2 亿元、2021 年 9 月前递交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等条件，否则需退回政府补助 2,619.71 万元；如发行人满足前述条件，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A 股上市的则需退还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400 万元。另外，发行人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文件名称及文号、补助事由、补助时间或期间、补助金额、付款安排等），对政府补助相关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是否存在限制，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政府补助文件，逐项说明并披露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并进行风险提示。（4）结合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政府补助相关条款，逐一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税收、投资金额、申报条件上是否已触发或存在触发退回的风险。若已触发政府补助退回条款，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6 政府补助相关要求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对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法律或政策依据、补贴用途及补贴权属；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银行进账凭证，核查政府补贴发放情况、相关资金渠道；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政府补贴的用途；
5. 取得发行人住所地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了解发行人政府补贴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文件、银行进账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和补贴用途情况如下：

编号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法律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1	2018.02	2017 年上半年科技创新财政补助	22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7）600 号）及江山市科技局出具的《证明》	江山市市级机关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发行人	省级研究院认定奖励、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省级新产品试制奖励
2	2018.02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资产重组财政补助资金	148,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资产重组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5 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改善经营状况，盘活资产
3	2018.04	2017 年度工业政策财	18,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

		政补助 资金（第 一批）		的通知》（江财企 （2018）130号）	局		展奖励
4	2018.05	推进安 全生产 社会化 服务暨 绿色保 险工作 方案	3,000.00	《关于印发推进安 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暨绿色保险工作方 案的通知》（江经开 （2016）91号）	江山经 济开发 区发展 投资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安全生 产社会 化服务 以奖代 补，支 持企业 安全生 产
5	2018.05	2017年 度工业 政策财 政补助 资金（第 二批）	210,100.00	《关于下达2017 年度工业政策财政 补助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江财企 （2018）172号）	江山市 经济和 信息局	发行 人	当地政 府推动 工业高 质量发 展奖励
6	2018.07	2017年 下半年 科技创 新政策 财政补 助资金	256,100.00	《关于下达2017 年下半年科技创新 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江财企 （2018）198号）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发明专 利、实 用新型 专利奖 励及科 技创新 券补助
7	2018.07	土地使 用税返 还	311,391.45	《关于印发2018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前减免企业名单 的通知》（江地税政 （2018）17号）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金库江 山市支 库	发行 人	2018年 度土地 使用税 征前减 免
8	2018.08	2017年 度江山 市环境 保护局 环保专 项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2017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财建（2018） 194号）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危险废 物“全 过程” 规范化 整治补 助
9	2018.08	用工补 助和社 保补贴	7,200.00	《市区促进就业创 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办法》（杭人社发 （2016）25号）	杭州市 富阳区 就业管 理服务 处促进 就业专 项资金	科润 杭州分 公司	吸纳就 业用工 补助和 社保补 贴
10	2018.11	江山市 失业保 险支持 企业稳 定岗位 工作补 助	46,214.00	《关于开展我市失 业保险支持企业稳 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江人社（2015） 58号）	江山市 就业管 理服务 局职工 失业保 险基金	发行 人	失业保 险支持 企业稳 定岗位 工作补 助
11	2018.11	2017年 度外向 型经济 财政补 助奖励 资金	116,000.00	《关于下达浙江雷 士灯具有限公司等 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江财企 （2018）480号）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外向型 经济财 政补助
12	2018.11	发明专 利省级 补助	3,000.00	《提前下达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 企业扶持和科技发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发明专 利省级 补助

				展专项资金》(浙财科教[2017]28号)			
13	2018.12	2018 上半年第一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第一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426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4	2018.12	2018 上半年第二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70,64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第二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09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5	2018.12	2018 年第六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	6,093,1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89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16	2018.12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研发经费超额补助)	673,5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67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17	2018.12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发明专利产业化)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67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18	2018.12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科技创新券补助)	109,7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67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助
19	2018.12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衢州政策兑现)	7,0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8)567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发明专利按衢州市政策奖励
20	2018.12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	2,0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参加省外科技对接补助

		政补助 资金（合 作对接）		（2018）567 号			
21	2018.12	2018 年 度科创 大资金 科技项 目经费	450,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确认 收入 395,953.00 元，2019 年确 认收入 54,047.00 元）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创大资金科 技项目经费（第三 批）的通知》（衢财 教（2018）28 号）	衢州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科创大资 金科技项 目
22	2019.02	2018 跨 地区人 力资源 补助	1,500.00	《江山市 2018 年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 作补贴企业名单公 示》	江山市 就业管 理服务 局就业 专项资 金支出 户	发行 人	参加人力 社保局组 织人力资 源合作、 招聘
23	2019.04	社保费 返还	1,160,231.00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 管理中心出具的财 政补助证明	江山市 就业管 理服务 局职工 失业保 险基金	发行 人	2018 年度 社保费返 还
24	2019.04	2018 第 一批工 业政策 补助	15,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政策 财政补贴资金的通 知》（江财企（2019） 116 号）	江山市 经济和 信息化 局	发行 人	当地政 府推动 工业高 质量发 展奖励
25	2019.07	2019 年 第三批 资本市 场政策 财政补 助	245,1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资本市场 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江财企 （2019）245 号）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推动企 业利用 资本市 场加快 发展
26	2019.07	2019 年 第三批 和清算 第二批 市场监 督管理 专项资 金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 于下达 2019 年第 三批和清算第二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资金的通知》（浙财 行（2019）3 号） 及江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出具的 《证明》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发明专 利补 助
27	2019.07	2018 下 半年科 技创新 政策财 政补助 资金	745,2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下半年科技创新政 策财政补助资金的 通知》（江财企 （2019）285 号） 及江山市科学技 术局出具的证明	江山市 科学技 术局	发行 人	发明专 利产 业化、 专利授 权补 助、科 技创新 券奖 励
28	2019.08	江山市 重点创 新团队 第一年 认定资	50,000.00	《关于下达江山市 2018 年度人才专项 奖补资金的通知》 （江人才办（2019） 1 号）	江山市 财政局	发行 人	重点创 新团 队人 才专 项奖

		助人才补助					
29	2019.08	2019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书》（浙财行〔2019〕3号）及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发明专利补助
30	2019.10	企业实体享受吸纳就业税收优惠	7,200.00	《关于开展市区企业实体享受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63号）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科润杭州分公司	用工补助和社保补助
31	2019.12	2019年第五批资本市场补助	6,373,100.00（递延收益，2019年度确认收入3,186,550.00元）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9〕535号）、《关于同意调整科润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扶持政策的批复》（江政函〔2019〕306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32	2020.03	2019年第一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	1,05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企〔2020〕54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3	2020.03	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	469,817.45	《江山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	江山市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发行人	社保费返还
34	2020.03	2019年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	574,800.00（递延收益，2020年度确认收入95,800.00元；2021年1-6月确认28,740.00元）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85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5	2020.04	疫情贷款贴息	457,500.00	《关于预拨2020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00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疫情贷款贴息
36	2020.05	事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	7,096.00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科润杭州分公司	稳岗社保费

		费返还)		号)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37	2020.05	2019年第五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	2,8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五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65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8	2020.06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29号)、发行人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江山市市级机关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发行人	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及研发中心、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39	2020.06	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91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
40	2020.07	企业实体享受吸纳就业税收优惠	8,000.00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杭人社发(2016)25号)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科润杭州分公司	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41	2020.08	博士后工作站平台补助	200,000.00	《关于加快集聚博士后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市人社发(2019)59号)及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平台补助
42	2020.08	江山市重点创新团队第二年认定资助人才补助	50,000.00	《关于下达江山市2019年度人才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江人才办(2020)2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重点创新团队人才专项奖
43	2020.09	企业创新专项补助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创新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326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企业创新专项补助
44	2020.09	2020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9,29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企(2020)341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45	2020.09	企业品牌和标	10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江山市企业品牌	江山市市场监	发行人	牵头制定《节能低

		准化奖励		和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行（2020）349号）	督管理局		噪音三相干式电力变压器》（T/ZZB1424-2019）
46	2020.09	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22,900.00	《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355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47	2020.10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600.00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名单公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	招用毕业生就业补贴
48	2020.11	2020年智能制造政策财政补助	500,000.00	《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智能制造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414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智能制造政策财政补助
49	2020.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100,000.00	《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行人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50	2020.11	以工代训补贴	131,5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江人社（2020）41号）、《江山市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发行人	新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51	2020.12	2019年知识产权政策奖补兑现	22,000.00	《关于申报2019年知识产权政策奖补兑现的通知》（江市（2019）102号）及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助
52	2020.12	以工代训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1,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科润杭州分公司	工代训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53	2020.12	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	6,021,100.00 （递延收益，2020年度确认收入）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助	3,010,550.00 元)	(2020) 491 号)、 《关于同意调整科 润智能控制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扶持政 策的批复》(江政函 (2019) 306 号)			
54	2021.02	2020 工 业设计 大赛	3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首届中国（江 山）工业设计大赛 活动的通知》(江经 信（2020）56 号)	江山市 经济和 信息局	发行 人	2020 工 业设计 大赛 奖金
55	2021.04	2020 年 第一批 工业政 策财政 奖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工业政 策财政奖补资金的 通知》(江财企 (2021) 101 号)	江山市 经济和 信息局	发行 人	当地政 府推 动工 业高 质量 发展 奖励
56	2021.04	企业产 品智能 化专项 财政补 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企业产 品智能化专项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财企（2021） 100 号)	江山市 科学技 术局	发行 人	智能 化专 项补 助资 金
57	2021.04 、 2021.05	2020 年 度第二 批工业 政策财 政奖	764,38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工业政 策财政奖补资金的 通知》(江财企 (2021) 132 号)	江山市 经济和 信息局	发行 人	当地政 府推 动工 业高 质量 发展 奖励
58	2021.06	2020 年 度第三 批工业 政策财 政奖	1,094,9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政 策财政奖补资金的 通知》(江财企 (2021) 196 号)	江山市 经济和 信息局	发行 人	当地政 府推 动工 业高 质量 发展 奖励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及天健审〔2020〕294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安置减免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36,000.00 元、37,500.00 元。

## （二）对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政府补贴总额为 2,531.9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45%。

此外，在扣除上述政府补贴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4,027,467.84 元、44,393,639.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0.75%、12.75%。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净利润标准的要求。

据此，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补贴对其当期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山市财政局及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资本市场相关的部分政府补贴系依据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江政发〔2017〕24 号）等规定并结合企业具体情况所形成的，具有一企一策的特性；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政府补贴主要系根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普适性政策所形成，当地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退回政府补助的风险”中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政府补贴存在被退回的风险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政府补贴的依据文件、江山市财政局及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其他政府补贴主要是因为各级政府对工业企业发展支持政策的落实，其中，与科技创新及工业政策相关的补贴系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6〕11 号）、《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 号）、《关于全面振兴江山工业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8〕8 号）以及《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29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所享有，该等政策文件所规定的政府补贴具有持续性。鉴于前述政策系当地政府为促进对企业产业扶持，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在相关政策未变化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该等持续性的政策申请享受政府补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项政府补贴需要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才可享有，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发展提供扶持及对应的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并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证明，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并已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和补贴用途；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补贴对其当期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部分单项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当地政府对其辖区内企业产业扶持相关的政策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由此形成的政府补贴也具有可持续性。

##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2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员工持有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股份、实际控制人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资金往来等情况，而公开发行说明书并未披露上述情况。**

**请发行人：（1）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说明申请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2）若申请材料信息披露存在不完善的情况，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内部核查等各项职责，是否勤勉尽责，保荐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了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信息披露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授权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递交《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员工持有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在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挂牌递交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予以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审查问询函》要求进行了修订且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予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事宜，保荐机构原已在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挂牌递交的《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根据《审查问询函》的要求，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陆续发布《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申请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根据前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北交所开市后，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交所，按照注册制要求继续履行审核、注册程序。同时，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据此，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系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等各方出具或审阅、校对，相关方均已承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向北交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25. 其他问题

**（1）子公司贵州科润的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科润主要业务为承揽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协助发行人开拓销售市场，注册地为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猫营工业园区（猫营镇大平寨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披露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设立贵州科润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贵州科润在开拓销售市场方面的具体作用。②

补充披露贵州科润是否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若未实缴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经营困难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客户的股东和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入股人员包括隆泰电力股东、西山煤电员工、江南电力员工、善能电力股东、源通电气股东、东美电力股东、正和电子股东、超华电力股东、江山变压器股东等 2020 年，发行人与前述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合计 3,316.20 万元。此外，源通电气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隆泰电力为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历次涉及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相应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出资额是否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了财务资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

(3) 机构股东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如山汇鑫、如山汇盈、如山成长均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 修改完善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等信息披露缺乏针对性。“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技术落后的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中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请发行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充分修改完善相关风险因素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科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贵州科润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贵州科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贵州科润的负责人，核查贵州科润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及贵州科润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取得贵州科润住所地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贵州科润设立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贵阳仲裁委员会（<http://www.gyac.org.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贵州科润的诉讼、仲裁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定增的基本情况以及定增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比对，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8.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入股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核查其入股的真实性及协议签订情况；
10. 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停牌日2021年9月1日），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机构股东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
12.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原《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修订情况。

## 核查意见：

（一）子公司贵州科润的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科润主要业务为承揽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协助发行人开拓销售市场，注册地为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猫营工业园区（猫营镇大平寨村），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披露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设立贵州科润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贵州科润在开拓销售市场方面的具体作用。②补充披露贵州科润是否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若未实缴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经营困难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设立贵州科润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贵州科润在开拓销售市场方面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贵州科润《营业执照》，贵州科润设立于2017年11月，发行人在贵州当地设立合资公司系因看好当地电力行业发展，同时基于合营方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在当地从事电力相关行业背景，合资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异地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满足当地客户配套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区域市场份额。

基于子公司贵州科润设立后当地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加之与合营方经营理念磨合，双方股东出资投入意愿不强等因素，导致贵州科润在当地短时间内难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开拓市场作用受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贵州科润系市场环境下的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贵州科润是否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若未实缴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经营困难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科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科润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前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如上所述，鉴于贵州科润设立后其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及合营股东目前继续投入资本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不强，现阶段不具备继续实缴出资的条件。

根据贵州科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贵州科润股东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尚未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科润未实缴出资事宜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2021年6月30日，贵州科润的未分配利润为-1,006,893.65元。鉴于目前贵州科润的负债规模较小，贵州科润股东即发行人及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若其实缴注册资本，则贵州科润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也已确认，其已决

定缩减经营规模，控制经营成本；若后续其决定注销贵州科润的，在注销前将履行股东义务，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科润未实缴出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也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贵州科润目前负债规模较小，股东也已决定缩减经营规模，控制经营成本，且其股东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若其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则贵州科润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贵州科润目前的负债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客户的股东和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入股人员包括隆泰电力股东、西山煤电员工、江南电力员工、善能电力股东、源通电气股东、东美电力股东、正和电子股东、超华电力股东、江山变压器股东等。2020年，发行人与前述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合计3,316.20万元。此外，源通电气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隆泰电力为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历次涉及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相应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出资额是否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了财务资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历次涉及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情况

##### （1）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入股发行人的客户的股东、员工的访谈，发行人于2015年4月由王荣、王隆英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进行过4次股票发行，其中涉及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情况如下：

编号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股东身份
1	2015.07	胡建红	941,700	1.50	系发行人客户浙江隆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65.00%股权
2		蒋立标	851,400	1.50	系发行人客户西山煤电（集团）天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3		陆德宝	722,400	1.50	系发行人客户永康市江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员工
4		方志健	258,000	1.50	原系发行人客户西山煤电（集团）天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5		夏鹏	167,700	1.50	系发行人客户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97.0635%股权
6		郑小刚	330,000	1.50	系发行人客户浙江善能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99.80%股权

7		张 峰	60,000	1.50	系发行人客户长沙光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客户长沙科润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
8	2016.05	王建卿	4,386,000	2.50	系发行人客户杭州东美股东，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
9		金 文	534,000	2.50	系发行人客户永康市江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员工
10		黄 震	516,000	2.50	原系发行人客户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已于2021年4月离职
11		童胜文	516,000	2.50	系发行人客户衢州正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80.00%股权
12		张洪涛	619,200	2.50	系发行人客户湖州超华电力和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67.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张峰已于2017年1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王隆英，转让价格2.33元/股；郑小刚已于2018年6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公开方式对外转让。

## （2）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和商业逻辑

根据坤元评报〔2015〕320号《资产评估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科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2）及定增股东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后确认，2015年7月，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价格为1.5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1.3元/股为基础协商后确定。2016年5月，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基础上，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相关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形成的个人投资行为。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价格与同一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相应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出资额是否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了财务资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2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16〕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出资人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已缴纳相应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就该等人员的出资提供财务资助。

3.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增资入股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认购发行人股票过程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进行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出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公告资料，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股东、员工出资涉及的增资及股票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申请，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机构股东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如山汇鑫、如山汇盈、如山成长均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0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1日），截至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共有273名股东，持股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荣	4008.9700	28.3596
2	王隆英	2753.4400	19.4779
3	联成创投	936.4286	6.6243
4	红土投资	456.0000	3.2258
5	王建卿	438.6000	3.1027
6	拱墅产投	428.0000	3.0277
7	如山汇鑫	400.0000	2.8296
8	如山汇盈	400.0000	2.8296
9	浙科永强	300.0000	2.1222
10	章群锋	224.4100	1.5875
11	其他 263 名股东	3790.3514	26.8117

合 计	14136.2000	100.0000
-----	------------	----------

##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6 家机构股东，其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6 家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联成创投	联成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9443；其管理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788。
2	红土投资	红土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CY828；其管理人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165。
3	如山汇鑫	如山汇鑫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7537；其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4	如山汇盈	如山汇盈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J6649；其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5	浙科永强	浙科永强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8965；其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6	拱墅产投	拱墅产投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7132；其管理人杭州原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72。

## 3.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发行前十大股东中的联成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如山汇鑫、如山汇盈、浙科永强等 6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董事包成林系由红土投资提名的董事，包成林持有红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并担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即联成创投、红土投资、拱墅产投、如山汇鑫、如山汇盈、浙科永强等 6 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修改完善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等信息披露缺乏针对性。“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技术落后的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中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请发行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充分修改完善相关风险因素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审查问询函》题述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内容，并对要求修改的相关风险因素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风险因素	修订事项	披露内容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增加了与发行人相关的针对性表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需求对电力、电网、电源、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宏观经济向好时，社会整体用电量需求增加，从而刺激电力建设投资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宏观经济疲软时，社会整体用电量下降，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减少。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但也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国GDP增速下降至2.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对于我国经济的影响仍存有不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因素出现放缓或下滑的情况，会对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投资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增加了与发行人相关的针对性表述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市场。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大部分小规模企业以低价为主要竞争手段，导致市场竞争无序。同时，以美国GE公司、瑞士ABB公司、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电气设备生产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近年来，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的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水平、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和销售渠道开拓能力等因素弱化，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差距将会拉大，公司将面临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增加了与发行人相关的针对性表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分别为28,380.07万元、29,388.57万元、30,255.36万元及34,289.9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采购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亦会占用公司资金。未来，如果经营回收的资金和银行借款无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营运资金可能出现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增加了与发行人相关的针对性表述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商业银行抵押授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3宗主要生产用地均已抵押，拥有的10处房产中的8处已抵押。如果今后公司经营不善，会导致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法变现。另外，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期间，短期内存在土地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土地价值下降，会对公司的融资产生一定风险。

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的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及标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和调整，尤其是电力设备标准的调整，而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新政策、新标准获得新的准入资质并升级生产经营模式，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硅钢片等金属材料及断路器、互感器、电容器等电器元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43%、92.47%、92.58%和92.06%。铜材、硅钢片等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对公司的利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p> <p>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12 1326 136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6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材料（万元）</td> <td>17,903.43</td> <td>40,217.27</td> <td>32,438.87</td> <td>27,737.63</td> </tr> <tr> <td>假设耗用量不变，直接材料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万元）</td> <td>179.03</td> <td>402.17</td> <td>324.39</td> <td>277.38</td> </tr> <tr> <td>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td> <td>4,608.93</td> <td>12,542.09</td> <td>11,759.55</td> <td>9,435.23</td> </tr> <tr> <td>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系数</td> <td>-3.88%</td> <td>-3.21%</td> <td>-2.76%</td> <td>-2.94%</td> </tr> <tr> <td>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td> <td>-0.74%</td> <td>-0.72%</td> <td>-0.69%</td> <td>-0.7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17,903.43	40,217.27	32,438.87	27,737.63	假设耗用量不变，直接材料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万元）	179.03	402.17	324.39	277.38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4,608.93	12,542.09	11,759.55	9,435.23	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系数	-3.88%	-3.21%	-2.76%	-2.94%	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0.74%	-0.72%	-0.69%	-0.7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17,903.43	40,217.27	32,438.87	27,737.63																												
假设耗用量不变，直接材料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万元）	179.03	402.17	324.39	277.38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4,608.93	12,542.09	11,759.55	9,435.23																												
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系数	-3.88%	-3.21%	-2.76%	-2.94%																												
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0.74%	-0.72%	-0.69%	-0.71%																												
产品质量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和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领域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运行可靠性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出现纰漏，可能导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缺陷或不合格，以及客户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落后的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节能环保化等发展方向及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发展趋势对企业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升级以维持甚至扩大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市场发展趋势，无法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丰富自身的核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体系来适应客户多元化、规模化、定制化的产品采购需求，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最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的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管理，近年来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不可避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如果公司不能持续																														

		引进、培养合适的技术人才，且在关键技术人才上的薪酬水平、激励、福利、约束机制不够完善，公司将会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6%、24.87%、22.11% 和 18.80%。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及仓储安装费核算为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97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3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二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p> <p>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招投标模式下产品定价依据可能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单边上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若未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删除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风险对策的相关表述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57.50 万元、25,977.29 万元、26,125.03 万元和 27,044.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42%、54.66%、45.73% 和 109.6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付款期限较长的情况，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若项目施工、安装、验收等环节发生延期，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实际付款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838.99 万元、2,095.68 万元、2,014.84 万元和 2,145.97 万元。若未来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p>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一、结论意见 .....	25
第三部分 《审查问询函》回复更新 .....	26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3.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趋势 .....	26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6. 员工人数增加原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	31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19. 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的风险 .....	41
第四部分 签署页 .....	5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润智控”）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科润智控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2月28日为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138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0）294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756号《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14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140号《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定期报告	指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天健审（2022）113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139号《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原已作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将于取得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后与财通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为股东提供了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发行人监事会已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136.2000 万元，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73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人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至（六）的规定。

3、根据财通证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4,393,639.78 元、36,149,594.4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2.75%、9.15%。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抽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和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变动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和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后确认，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不包含过往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向浙江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根据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租赁费用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476,400.00 元。

####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王荣、王隆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发行人	ZB1382202100000001	2021.09.07-2026.09.07	最高额 2000	保证担保

2	王荣、 王隆英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衢州 分行	发行人	09200BY21 BE2K1K	2021. 11. 19- 2031. 11. 19	最高额 2000	保证 担保
3	王荣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1XY2021 04142401	2021. 12. 08- 编号 571XY2021041 424《授信协 议》下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应 收账款债权到 期日或每笔垫 款的垫款日另 加三年	最高额 5000	保证 担保
4	王隆英			571XY2021 04142402	最高额 5000	保证 担保	

（3）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 参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的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杭州东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691,065.00 元。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4136.2000 万元。根据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16,231,357.58 元，总资产为 850,584,369.76 元。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 5 项不动产权证书、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的不动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1、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已签订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5 项不动产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 5 项不动产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22）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4 号	南明区机场路 9 号龙洞堡电子商务港一期项目 B 栋（B2）1 单元 7 层 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9,736.80/ 房屋建筑面积 39.44	2015.12.18- 2055.12.18	无
2	发行人	黔（2022）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南明区机场路 9 号龙洞堡电子商务港一期项目 B 栋（B2）1 单元 7 层 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9,736.80/ 房屋建筑面积 36.35	2015.12.18- 2055.12.18	无
3	发行人	黔（2022）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南明区机场路 9 号龙洞堡电子商务港一期项目 B 栋（B2）1 单元 7 层 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9,736.80/ 房屋建筑面积 36.32	2015.12.18- 2055.12.18	无
4	发行人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5 号	万和城 C 区 5S-4 号楼一层 1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宗地面积 39,370.50/ 房屋建筑面积 65.79	2012.07.17- 2052.07.16	无
5	发行人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万和城 C 区 5S-4 号楼一层 10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宗地面积 39,370.50/ 房屋建筑面积 69.25	2012.07.17- 2052.07.16	无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169722.1	一种用于箱式变电站的新型高压开关柜的泄压装置	2021.05.28	2022.01.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96579.4	一种新型挂接式开关柜结构	2021.09.01	2022.02.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36820.9	一种新能源专用箱式变电站的散热结构	2021.09.14	2022.02.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98670.2	一种智能型小型化高压开关柜	2021.05.11	2022.03.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92158.9	新型变压器散热系统	2021.08.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系其自主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产权权属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变压器铁芯自动排序叠装生产线、横剪机、静态混料真空压力浇注设备、钣金件表面喷涂设备、变压器表面喷涂设备等，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80,213,656.31 元，其中主要为发行人的“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 1#2#3#厂房工程”，其账面余额为 76,761,080.56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许可，其有权依据该等许可建设该工程。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持有的出租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权租赁事项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元)	租赁期间	用途
1	浙江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山市清湖街道汇源路 22-1 号	10,600.00	952,800.00	2022.01.01-2022.12.31	生产经营
2	高敏敏、沙国平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精欧荣寓 3 幢 401 室	138.00	51,000.00	2022.03.01-2022.08.31	办公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不动产租赁的相关协议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不动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该等租赁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权属争议，且对其租赁不动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

#### 1、采购、销售合同

##### （1）采购合同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口径确定，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浩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邦铜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冠通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期间内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为：2021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高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D1022-01的《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高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物流线测试系统、变压器综合试验系统软件，采购价格为351.60万元。

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其供应商浙江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后确认，发行人员工周雨已于2022年1月26日离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浙江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906,265.45元。

## （2）销售合同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口径确定，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单笔采购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期间内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为：

编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168.0000	2021年9月
2	发行人	金华阳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983.4566	2021年9月
3	发行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户外成套设备	334.6947	2021年9月
4	发行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户外成套设备	398.0000	2021年11月
5	发行人	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17.2403	2021年11月
6	发行人	湖南创业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306.1500	2021年12月
7	发行人	桐乡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户外成套设备	425.7480	2021年12月

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其客户浙江恒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泰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恒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泰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2021年7-12月（元）
1	浙江恒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6,637.16

2	浙江泰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1,946.90
---	--------------	------------

## 2、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为其自身银行融资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质押担保	温银 901012021 年高质字 00003 号	2021.09.27	发行人以 300 万元存款为其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3、银行融资合同

###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等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0120900007-2021 年（江山）字 01325 号	500	1 年期 LPR 加 50 个基点	首次提款日起至 12 月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13822021280050	300	1 年期 LPR 加 30 个基点	2021.09.09-2022.09.08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XY2021041424	5000	每笔贷款利率在提款申请中明确	2021.11.30-2022.11.29

### （2）其他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据总额（元）	出票日/签订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CD13822021 800030	4,314,351.04	2021.07.07	2022.01.07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CD13822021800041	3,163,741.60	2021.08.13	2022.02.13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SPE33068610021011510351962076	3,271,591.20	2021.07.14	2022.01.14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SPE33068610021111516422777731	4,969,096.05	2021.11.15	2022.05.15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XY202104142401	承兑总协议	2021.12.08	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前30日未书面终止的，自动续期

#### 4、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施工/承包合同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附属工程建设协议书》，约定由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 1#、2#、3# 厂房附属配套工程，约定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和竣工日期为准），工期合计 120 天，签约合同价为 367.00 万元。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根据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余应收贵州黔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3,171,741.00 元、应付江山元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 75,600.00 元。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430,173.92元，其中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IPO中介费1,509,433.95元、应收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365,427.00元、应收高安市科能电力经营部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收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收泉州亿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丰泽配电分公司押金保证金134,680.00元。

根据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846,465.92元，其中大额的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应付广西润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应付暂收款300,000.00元、应付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93,400.00元、应付兰溪金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4,000.00元、应付浙江东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付中国物流衢州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

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出具的组织机构图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披露的历次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或决策事项。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任职资格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抽样），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抽样）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GR2018330036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1年11月期满失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R2021330073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审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4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财政补助明细、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财政补助政策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96号）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2021年7月1日收到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奖100,000.00元。

2、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83号）、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20年度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199,900.00元。

3、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277号）、江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江山

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 2020 年度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第一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4、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衢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21 年第一期科技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160,000.00 元。

5、根据中共江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江山市 2020 年度人才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江人才办〔2021〕5 号）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站补助 100,000.00 元、江山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50,000.00 元、衢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技能平台建设补助 50,000.00 元。

6、根据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发布的《2021 年度紫云自治县参保单位（企业）稳岗补贴第四批名单公示》以及贵州科润的银行进账单，贵州科润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拨付的稳岗返还补助金 444.72 元。

7、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金融发〔2019〕9 号）、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江山市应急管理局拨付的 2021 年安环险财政补助资金 24,276.00 元。

8、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03 号）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1,200,000.00 元。

9、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06 号）、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

10、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07 号）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966,900.00 元。

11、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江人社〔2021〕6 号）、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出

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66,769.56 元。

12、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江人社〔2021〕6 号）、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拨付的鼓励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4,000.00 元。

13、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行〔2021〕448 号）、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市监局知识产权奖补 20,000.00 元。

14、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58 号）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1 年第四批资本市场财政补助 3,000,000.00 元。根据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前述资本市场财政补助 3,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

根据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有关情况的报告》，若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成功上市，则需退还上述资本市场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

15、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1,346.51 元。

16、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9〕535 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科润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扶持政策的批复》（江政函〔2019〕306 号）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第五批资本市场补助 6,373,1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市政府承诺事项的请示》（江金服〔2021〕4 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市政府承诺事项的批复》（江政函〔2021〕89 号）、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GF2021090001 号《受理通知书》以及天健审〔2022〕11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3,186,550.00 元。

17、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491 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扶持政策的批复》（江

政函〔2019〕306号）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划拨的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6,021,1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关于要求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市政府承诺事项的请示》（江金服〔2021〕4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市政府承诺事项的批复》（江政函〔2021〕89号）、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GF2021090001号《受理通知书》以及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3,010,550.00元。

18、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85号）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2019年第三批工业政策补助574,8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57,48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验收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经核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取得产品认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就其产品质量出具的声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法院、仲裁委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江山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山市人民法院、江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以及衢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江山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山市人民法院及衢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王荣、总经理章群锋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王荣、总经理章群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 第三部分 《审查问询函》回复更新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称“《审查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查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结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以下问题进行回复更新：

####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3.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趋势

根据申请材料，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加强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推广应用。《国家电网公司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2017版）》中明确指出“2019年-2021年，在新建和改造项目中，节能配电变压器的年使用量不低于新增总量的95%”。《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75%以上”；国家电力投资越来越注重提高电网的输配电效率和节能环保，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类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及不可回收材料的使用，利用绿色环保材料、开发节能环保设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论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在技术路线上是否符合有关节能环保要求，若存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说明是否存在被禁止或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技术路线的差异，说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更契合节能环保的趋势，公司的竞争力是否会下降，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查阅输配电行业有关节能环保的要求，了解输配电行业所执行的节能环保政策及标准；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限制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变压器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核查发行人变压器产品的能效等级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招股说明书》、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

6. 访谈了发行人住所地发改和经信部门，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官网，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工艺流程。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论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拟投资项目在技术路线上是否符合有关节能环保要求，若存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说明是否存在被禁止或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以及户外成套设备，拟投资项目的产品为节能型变压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第C38）。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号：GB20052-2013）、《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变压器类产品型号及编制办法》（标准号：JB/T 3837-2016）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容量在220千伏及以下的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和部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产品。

除上述产品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以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9年度19.58%、2020年度14.37%、2021年度15.86%，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限制类产品，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2. 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发改和经信部门，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的发改和经信部门，发行人现有上述限制类产品及对应产能未列入产能淘汰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限制类产品与非限制类产品属于政策规定，发行人在工艺上未因此而存在实质性区别；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限制类产品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 3.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节能环保情况

### （1）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户外成套设备暂无明确的节能环保方面的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变压器产品适用的特殊性节能环保政策主要为《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13，已于2021年6月1日废止）、《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2021年6月1日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以及《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

根据上述标准以及《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10228-2015)、《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变压器类产品型号及编制办法》(标准号:JB/T 3837-2016),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损耗水平在12型及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和11型及以上的干式变压器为节能型变压器;2021年6月1日起,损耗水平在13型及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和12型及以上的干式变压器为节能型变压器。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属于上述节能型变压器产品的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损耗水平高于节能型变压器的变压器产品为非节能型变压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产品。

## (2) 发行人目前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非节能型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9,113.93	7,294.21	9,850.90
营业收入(万元)	47,527.50	57,133.48	65,121.51
占比(%)	19.19	12.77	15.13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1、变压器”中按照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生产的节能变压器与非节能变压器在生产工艺上并无实质区别,产品类型系基于客户指定采购形成。随着国家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提升,不排除发行人所生产的限制类产品最终被列入禁止或淘汰类。

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进行符合新能效标准的变压器产品研发、试制、生产线节能改造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向节能化、环保化方向升级转型升级,具备符合新能效标准的变压器的大规模生产能力。自2021年6月1日起,发行人积极引导并鼓励客户采购节能型变压器,逐步减少不符合新能效标准《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12型以下干式变压器和13型以下油浸式变压器订单的承接和生产。同时,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增加节能型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产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

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且我国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部分产品虽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品，但目前我国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该等产品营业收入不属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节能环保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建设项目为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其中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为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

根据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发行人已就前述拟投资项目的能耗情况于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根据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的江环开建〔2020〕18 号《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及研发中心、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发行人已就前述拟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变压器和拟投资项目在技术路线上符合有关节能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目前暂无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生产限制类产品的情形，随着国家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提升，不排除该等产品最终可能会被列入禁止或淘汰类。如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该等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6. 员工人数增加原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强，而变压器生产过程中需要技术熟练人员来保证工艺质量稳定，使用临时工容易留下质量隐患，发行人为了保证在旺季能及时交货，需要保持一定的人员冗余量，导致人力成本较高。2018 至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61 人、514 人、603 人、661 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结构及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员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环节人员配置情况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人员人力成本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未来如拟继续大幅扩张人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若存在，请说明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说明；

3. 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并计算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资表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6.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法务部门以及分（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员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以及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费用结算凭证，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以及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了解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体的基本情况；

9.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进行网络查询，了解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体的基本情况；

10. 访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经营的情况；

11. 本所律师通过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12. 取得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信用中国（贵州）（<http://cx.guizhou.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处罚情况；

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4. 取得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所涉的诉讼纠纷及劳动纠纷情况；

15.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开庭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人员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环节人员配置情况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

#### 1. 报告期各期人员增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分别为2019年末514人、2020年末603人和2021年末653人，各期员工人数分别增加89人、50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照职能分类统计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职能分类	2019年末	较上期末增幅	2020年末	较上期末增幅	2021年末	较上期末增幅
生产人员	318人	19.55% (52人)	380人	19.50% (62人)	408人	7.37% (28人)

销售人员	62人	5.08% (3人)	69人	11.29% (7人)	73人	5.80% (4人)
行政管理人 员	84人	2.44% (2人)	90人	7.14% (6人)	93人	3.33% (3人)
研发及技术 人员	50人	-7.41% (-4人)	64人	28.00% (14人)	79人	23.44% (15人)
合 计	514人	11.50% (53人)	603人	17.32% (89人)	653人	8.29% (50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数增加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所致。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838.35万元、55,982.36万元及63,845.53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较前一年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9.72%、19.52%和14.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年产5000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并逐步释放产能，为满足生产的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应加了生产人员。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相应增加了技术人员；同时，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车间生产熟练工的培养的周期性，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 3. 发行人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环节人员配置情况

（1）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归属于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事业部，具体包括：变压器事业部、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钣金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五大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不同产品或半成品的生产。此外，公司还有少量生产人员从事车间设备管理及分（子）公司产品的简单组装。

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户外成套设备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外壳加工、元器件生产、一二次接线及装配等环节，其中：一二次接线及装配环节在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进行，外壳加工在钣金事业部进行，此外，元件事业部还负责部分电器元件生产工作。公司变压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壳体加工、绝缘制作、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及装配等环节，其中：绝缘制作、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及装配环节在变压器事业部进行，壳体加工在钣金事业部进行。

（2）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人员配置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业务生产工艺流程配置的生产人员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	人员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压器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77	87	77
	车间管理人员（人）	17	26	25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81.91%	76.99%	75.49%
电气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79	82	82
	车间管理人员（人）	29	32	27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73.15%	71.93%	75.23%
元件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28	46	57
	车间管理人员（人）	6	13	20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82.35%	77.97%	74.03%
新能源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	-	-
	车间管理人员（人）	-	-	-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	-	-
钣金事业部	一线生产工人（人）	57	71	93
	车间管理人员（人）	6	8	9
	一线生产工人占比	90.48%	89.87%	91.18%
其他	-	19	15	18
合计	-	318	380	4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年产5000台（套）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和钣金事业部，随着项目的投产和产能释放，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各生产事业部的人员配置以及配套车间设备管理等辅助生产人员。同时，由于电气事业部、元件事业部自动化程度不高，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提前储备培养熟练工以应对后续的生产工作，相应增加了电气事业部和元件事业部生产人员数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生产人员与上年期末相比均有所增加。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因经营发展所需，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人员配置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调整，配置较为合理，不存在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人均创收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金盘科技 （证券代码：688676）	125.17	135.68	尚未披露
扬电科技 （证券代码：301012）	193.84	175.95	尚未披露
瑞恩电气 （证券代码：832285）	172.74	167.92	尚未披露
特锐德 （证券代码：300001）	118.01	118.37	132.93
白云电器 （证券代码：603861）	126.90	121.43	尚未披露
北京科锐 （证券代码：002350）	110.88	97.26	尚未披露
<b>可比公司平均创收</b>	<b>141.26</b>	<b>136.10</b>	<b>132.93</b>
<b>发行人人均创收</b>	<b>97.49</b>	<b>102.30</b>	<b>103.70</b>

注：为保持可比性，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人数算术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97.49万元、102.30万元和103.70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创收水平，但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保障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提升公司生产抗风险能力，确保大规模、高品质的产品生产，设有钣金事业部和元件事业部作为电气事业部、变压器事业部和新能源事业部的生产配套，其中钣金事业部生产变压器油箱及外壳、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外壳、户外成套设备外壳，元件事业部生产断路器、负荷开关等关键配套零部件；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为了保证生产供应，需要更多生产人员弥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劣势。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生产员工人数较多，导致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创收。

综上，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创收较为稳定，人均创收低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且人均创收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各期各类人员人力成本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未来如拟继续大幅扩张人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	-------------	-------------	-------------

生产人员	2,127.51	2,412.15	2,967.71
销售人员	739.80	711.99	850.11
行政管理人员	1,139.39	1,411.80	1,680.75
研发技术人员	440.40	563.34	838.94
<b>合 计</b>	<b>4,447.10</b>	<b>5,099.28</b>	<b>6,337.51</b>
<b>营业总成本</b>	<b>43,273.09</b>	<b>51,471.19</b>	<b>60,618.01</b>
<b>占 比</b>	<b>10.28%</b>	<b>9.91%</b>	<b>10.45%</b>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的人力成本合计分别为4,447.10万元、5,099.28万元及6,337.5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10.28%、9.91%及10.4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46,838.35万元、55,982.36万元及63,845.5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较前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9.72%、19.52%和14.05%；营业总成本分别为43,273.09万元、51,471.19万元及60,618.01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较前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6.84%和17.77%。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查问询函》：问题6. 员工人数增加原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潜在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分别为97.49万元、102.30万元和103.70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因此，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人员规模相应扩张，进而增加了人力成本，但该等人力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且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其营业总成本的增长幅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力成本规模与其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依据其主营业务发展规模及需求设定用工需求，基本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人员规模及人力成本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公司已逐步采取相关措施优化用工方式、改善人员结构，进而提高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并控制公司整体用工规模和人力成本的扩张，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开展生产自动化的技术研究和改造，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从而降低产品生产对工人经验和熟练度的依赖，降低用工成本；（2）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高人员调配效率；（3）进一步细化薪酬激励体系，优化考核指标，激励员工提高服务质量，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订单；（4）通过校园招聘、内部员工培养等方式，在提高员工忠诚度、减少人员流失的同时，结构性地降低用人成本。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规模变动趋势与其主营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人员规模、优化和改善人员结构，因此，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的用工规模增长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若存在，请说明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

####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发行人分（子）公司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2. 劳务外包情况

（1）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劳务费用明细、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区的保洁和安保工作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外包内容	外包单位或人员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安保服务	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62	10.39	10.54
保洁服务	柴梅芝/周水良	8.82	9.72	11.37
合 计		21.44	20.11	21.91
营业成本		35,708.93	44,501.39	52,557.99
占 比		0.06%	0.05%	0.04%

①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章及第五章的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保安服务应当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同时还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资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公安厅于2013年11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浙公保服20130356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具备提供安保服务的资质，且双方业已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就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向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安保服务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费用正常结算，双方未因劳务外包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柴梅芝和周水良二人系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的清洁服务，对其资质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已与前述承包人员签订《厂区环境卫生承包协议》，就具体外包的清洁区域、清洁要求以及费用结算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柴梅芝、周水良在合作期间费用正常结算，双方未因劳务外包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2) 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8月17日以及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内容为安保及保洁，非为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且承包方符合从事相关外包工作的资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514	603	653
缴纳社保人数（人）	468	540	597
社保缴纳比例（%）	91.05	89.55	91.42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75	469	520
公积金缴纳比例（%）	34.05	77.78	79.63

#####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的原因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35	45	56

本人要求不缴或自行在外单位缴纳（人）	11	9	0
实习生缴纳单独工伤保险（人）	-	5	0
新入职办理中（人）	-	4	0
<b>合计（人）</b>	<b>46</b>	<b>63</b>	<b>56</b>

##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34	49	59
本人要求不缴或在外单位缴纳（人）	305	80	74
实习生（人）	-	5	0
<b>合计</b>	<b>339</b>	<b>134</b>	<b>133</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部分员工已有住房或持有农村宅基地等原因，对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及重要性认识不够，缴纳意识不强，公司未强制要求其缴纳，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发行人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逐年上升。

### 3. 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和标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计算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社会保险	补缴金额（万元）	13.22	18.12	-
	净利润（万元）	3,805.28	5,065.09	4,294.34
	占比	0.35%	0.36%	-
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万元）	30.28	8.57	7.37
	净利润（万元）	3,805.28	5,065.09	4,294.34
	占比	0.80%	0.17%	0.17%

注：计算补缴金额时剔除因退休返聘未缴纳人员人数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2019年至2020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

末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5.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事项而存在劳动仲裁、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住所地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8月17日以及2022年1月11日取得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山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科润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8月18日以及2022年1月10日取得紫云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贵州科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紫云自治县管理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贵州科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8月2日以及2022年1月11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的情形，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未参与缴纳住房

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系其自愿放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员工未因此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潜在的补缴情形承诺在发行人发生补缴时自愿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存差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导致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19. 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09.95 万元、551.28 万元、787.74 万元、4.44 万元，占净利润的 27.75%、14.49%、15.55%、-0.48%，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 915.36 万元、865.53 万元、3,090.94 万元、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需同时满足在 2021 年起 6 年内实现有 2 个年度亩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除土地价款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达到 2 亿元、2021 年 9 月前递交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等条件，否则需退回政府补助 2,619.71 万元；如发行人满足前述条件，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A 股上市的则需退还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400 万元。另外，发行人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文件名称及文号、补助事由、补助时间或期间、补助金额、付款安排等），对政府补助相关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是否存在限制，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政府补助文件，逐项说明并披露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并进行风险提示。（4）结合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政府补助相关条款，逐一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税收、投资金额、申报条件上是否已触发或存在触发退回的风险。若已触发政府补助退回条款，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6 政府补助相关要求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对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法律或政策依据、补贴用途及补贴权属；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银行进账凭证，核查政府补贴发放情况、相关资金渠道；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政府补贴的用途；

5. 取得发行人住所地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了解发行人政府补贴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文件、银行进账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和补贴用途情况如下：

编号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法律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1	2018.12	2018年度科创大资金科技项目经费	450,000.00（递延收益，2018年确认收入395,953.00元，2019年确认收入54,047.00元）	《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创大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衢财教〔2018〕28号）	衢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科创大资金科技项目
2	2019.02	2018跨地区人力资源补助	1,500.00	《江山市2018年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	参加人社保局组织人力资源合作、

					务局 就业 专项 资金 支出 户		招聘
3	2019.04	社保费 返还	1,160,231.00	江山市人才和就 业管理中心出具 的财政补助证明	江山 市就 业管 理服 务局 职工 失业 保险 基金	发行 人	2018 年度 社保费返 还
4	2019.04	2018 第 一批工 业政策 补助	15,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政 策财政补贴资金 的通知》（江财 企（2019）116 号）	江山 市经 济和 信息 化局	发行 人	当地 政府 推动 工业 高质 量发 展奖 励
5	2019.07	2019 年 第三批 资本市 场政策 财政补 助	245,1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资本市 场政策财政补助 资金的通知》 （江财企 （2019）245 号）	江山 市财 政局	发行 人	推动 企业 利用 资本 市场 加快 发展
6	2019.07	2019 年 第三批 和清算 第二批 市场监 督管理 专项资 金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 第二批市场监督 管理专项资金的 通知》（浙财行 （2019）3 号） 及江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出具的 《证明》	江山 市财 政局	发行 人	发明 专利 补助
7	2019.07	2018 下 半年科 技创新 政策财 政补助 资金	745,200.00	《关于下达 2018 下半年科技创新 政策财政补助资 金的通知》（江 财企（2019） 285 号）及江山 市科学技术局出 具的证明	江山 市科 学技 术局	发行 人	发明 专利 产业 化、 专利 授权 补助 、科 技创 新券 奖励
8	2019.08	江山市 重点创 新团队 第一年 认定资 助人才 补助	50,000.00	《关于下达江山 市 2018 年度人 才专项奖补资金 的通知》（江人 才办（2019）1 号）	江山 市财 政局	发行 人	重点 创新 团队 人才 专项 奖
9	2019.08	2019 年 第三批 和清算 第二批	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 第二批市场监督	江山 市财 政局	发行 人	发明 专利 补助

		市场 监督 专项 资金		管理专项资金的 通知》（浙财行 （2019）3号） 及江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出具的 《证明》			
10	2019.10	企业实 体享受 吸纳就 业税收 优惠	7,200.00	《关于开展市区 企业实体享受吸 纳就业税收优惠 政策认定工作的 通知》（杭人社 发〔2016〕163 号）	杭州 市富 阳区 就业 管理 服务 处促 进就 业专 项资 金	科 润 杭 州 分 公 司	用 工 补 助 和 社 保 补 助
11	2019.12	2019年 第五批 资本市 场补助	6,373,100.00 （递延收益， 2019年度确 认收入 3,186,550.00 元；2021年 度确认收入 3,186,550.00 元）	《关于下达2019 年第五批资本市 场政策财政补助 资金的通知》 （江财企 （2019）535 号）、《关于同意 调整科润智控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 扶持政策的批 复》（江政函 （2019）306 号）	江 山 市 财 政 局	发 行 人	推 动 企 业 利 用 资 本 市 场 加 快 发 展
12	2020.03	2019年 第一批 工业政 策财政 补助	1,050,000.00	《关于下达2019 年度工业政策财 政补助资金（第 一批）的通知》 （江财企 （2020）54号）	江 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发 行 人	当 地 政 府 推 动 工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奖 励
13	2020.03	受疫情 影响企 业返还 社会保 险费	469,817.45	《江山市受疫情 影响企业返还社 会保险费情况公 示》	江 山 市 就 业 管 理 服 务 局 职 工 失 业 保 险 基 金	发 行 人	社 保 费 返 还
14	2020.03	2019年 第三批 工业政 策财政 补助	574,800.00 （递延收益， 2020年度确 认收入 95,800.00 元；2021年 度确认收入 57,480.00 元）	《关于下达2019 年度第三批工业 政策财政补助资 金的通知》（江 财企〔2020〕85 号）	江 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发 行 人	当 地 政 府 推 动 工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奖 励
15	2020.04	疫情贷 款贴息	457,500.00	《关于预拨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贷款贴	江 山 市 财 政 局	发 行 人	疫 情 贷 款 贴 息

				息资金的通知》 （江财企 （2020）100 号）			
16	2020.05	事业保险稳岗 返还 （社会 保险费 返还）	7,096.00	《关于做好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 〔2020〕48号） 及杭州市富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 《证明》	杭 州 市 就 业 服 务 中 心	科 润 杭 州 分 公 司	稳岗社保 费
17	2020.05	2019年 第五批 工业政 策财政 补助	2,800.00	《关于下达2019 年度第五批工业 政策财政补助资 金的通知》（江 财企〔2020〕 165号）	江 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发 行 人	当地政 府推 动工 业高 质量 发展 奖励
18	2020.06	基础设 施建设 奖励	20,000,000 （计入递延收 益，报告期内 未确认收入）	《关于推动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意见》（市委 发〔2019〕29 号）、发行人与 浙江省江山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的《投资 协议书》	江 山 市 市 级 机 关 会 计 管 理 核 算 中 心	发 行 人	年产500 万KVA节 能型变 压器生 产线及 研发中 心、人 才公寓 建设项 目
19	2020.06	涉企科 技创新 政策奖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 年度涉企科技创 新政策奖补资金 的通知》（江财 企〔2020〕191 号）	江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发 行 人	科技创 新奖 励
20	2020.07	企业实 体享受 吸纳就 业税收 优惠	8,000.00	《市区促进就业 创业补助和社保 补贴办法》（杭 人社发〔2016〕 25号）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就 业 管 理 服 务 处 促 进 就 业 专 项 资 金	科 润 杭 州 分 公 司	用工补 助和 社保补 贴
21	2020.08	博士后 工作站 平台补 助	200,000.00	《关于加快集聚 博士后人才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衢市 人社发〔2019〕 59号）及江山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出具的 《证明》	江 山 市 财 政 局	发 行 人	博士后 工作 站平 台补 助
22	2020.08	江山市 重点创 新团队	50,000.00	《关于下达江山 市2019年度人 才专项奖补资金	江 山 市 财 政 局	发 行 人	重点创 新团 队人 才专 项奖

		第二年认定资助人才补助		的通知》（江人才办〔2020〕2号）			
23	2020.09	企业创新专项补助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创新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326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企业创新专项补助
24	2020.09	2020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9,29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企〔2020〕341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5	2020.09	企业品牌和标准化奖励	10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江山市企业品牌和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行〔2020〕349号）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牵头制定《节能低噪音三相干式电力变压器》（T/ZZB1424-2019）
26	2020.09	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22,900.00	《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355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7	2020.10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600.00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名单公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	招用毕业生就业补贴
28	2020.11	2020年智能制造政策财政补助	500,000.00	《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智能制造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414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智能制造政策财政补助
29	2020.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100,000.00	《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行人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30	2020.11	以工代训补贴	131,5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	江山市人	发行人	新吸纳就业并开展

				作的通知》（江人社〔2020〕41号）、《江山市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1	2020.12	2019年知识产权政策奖补兑现	22,000.00	《关于申报2019年知识产权政策奖补兑现的通知》（江市〔2019〕102号）及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助
32	2020.12	以工代训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1,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 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科润杭州分公司	工代训的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3	2020.12	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	6,021,100.00（递延收益，2020年度确认收入3,010,550.00元；2021年度确认收入3,010,550.00元）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491号）、《关于同意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扶持政策的批复》（江政函〔2019〕306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34	2021.02	2020工业设计大赛	3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0首届中国（江山）工业设计大赛活动的通知》（江经信〔2020〕56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2020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35	2021.04	2020年第一批工业政策财政奖	4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01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6	2021.04	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智能化专项补助资金

				(2021) 100号)			
37	2021.04、 2021.05	2020年度第二批工业政策财政奖	764,38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32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8	2021.06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奖	1,094,9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96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9	2021.07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奖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96号)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当地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40	2021.07	2020年度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	199,9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183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
41	2021.09	2020年度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第一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277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产品智能化专项补助
42	2021.10	2021年第一期科技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160,000.00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43	2021.10	稳岗补贴	444.72	《2021年度紫云自治县参保单位(企业)稳岗补贴第四批名单公示》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贵州科润	稳岗补贴
44	2021.11	人才专项奖补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江山市2020年度人才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江人才办(2021)5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人才专项奖补
45	2021.11	2021年安环险财政补助资金	24,276.00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金融发(2019)9号)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发行人	安环险财政补助资金

46	2021.11	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	1,2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03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
47	2021.11	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06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
48	2021.12	工业政策财政奖补	966,900.00	《关于下达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07号）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
49	2021.12	2020年度稳岗返还	66,769.56	《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江人社〔2021〕6号）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	稳岗补贴
50	2021.12	鼓励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4,000.00	《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江人社〔2021〕6号）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	外出招聘补助
51	2021.12	知识产权奖补	2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行〔2021〕448号）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知识产权奖补
52	2021.12	2021年第四批资本市场财政补助	3,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458号）	江山市财政局	发行人	资本市场财政补助
53	2021.12	2020年度稳岗返还	1,346.5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科润杭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及天健

审〔2020〕294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安置减免增值税退税分别为36,000.00元、37,500.00元。

## （二）对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政府补贴总额为2,612.7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7.64%。

此外，在扣除上述政府补贴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44,393,639.78元、36,149,594.4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2.75%、9.15%。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净利润标准的要求。

据此，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补贴对其当期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山市财政局及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资本市场相关的部分政府补贴系依据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江政发〔2017〕24号）等规定并结合企业具体情况所形成的，具有一企一策的特性；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政府补贴主要系根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普适性政策所形成，当地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退回政府补助的风险”中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政府补贴存在被退回的风险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政府补贴的依据文件、江山市财政局及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其他政府补贴主要是因为各级政府对工业企业发展支持政策的落实，其中，与科技创新及工业政策相关的补贴系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6〕11号）、《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关于全面振兴江山工业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8〕8号）以及《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

神及相关实施细则所享有，该等政策文件所规定的政府补贴具持续性。鉴于前述政策系当地政府为促进对企业产业扶持，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在相关政策未变化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该等持续性的政策申请享受政府补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项政府补贴需要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才可享有，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发展提供扶持及对应的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并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证明，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并已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和补贴用途；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补贴对其当期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部分单项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当地政府对其辖区内企业产业扶持相关的政策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由此形成的政府补贴也具有可持续性。

##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三 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王侃

孙敏虎

孙敏虎

蓝锡霞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润智控”）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接受科润智控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2月28日为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8日为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3月30日为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一、《落实函》审核问询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相对方出现债务违约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是否会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传导，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出借款项相对方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投资协议等文件，核查双方对相关借款的约定；

2. 取得并查阅对出借款项相对方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出借款项相对方的借款背景及履行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相对方的调查表，核查出借款项相对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江山市人民法院、江山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7.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相对方出现债务违约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是否会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传导，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相对方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与出借款项相对方（以下简称“借款方”）

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投资协议，对借款方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未收回的借款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万元）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黄大友	临时资金周转、投资房地产项目	2,689.27	王荣的朋友
2	姜有华、范丽玲夫妇	临时资金周转	343.23	姜有华系王荣的朋友，于2020年3月去世
3	王隆华	归还银行贷款	105.00	王隆英之胞兄
4	王志清	临时资金周转	23.80	王荣的朋友，已于2018年7月去世
5	毛建森	用于疾病治疗	10.00	发行人的员工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借款方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投资协议，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借款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借款方发生借款，主要系因借款方个人短期资金紧张所致，系临时资金周转。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与黄大友签订的借款协议、投资协议明确约定有借款期限外，其他均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上述借款中，黄大友系因个人经营不善，姜有华、王志清系因疾病去世，导致其不具有履约还款能力，或无法偿还借款。王隆华、毛建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的员工，基于出借款项的原因，尚未归还，借款人已确认其在具备资金能力时及时归还借款，并不构成债务违约。

## （二）相关风险是否会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传导，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借款方的访谈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借款方的借款往来系其个人借款关系，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或与其业务相关；由此产生的借款债务违约也与发行人无涉。

2.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投资协议、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尚未归还借款对象之间仅为借款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参与借款方经营活动的情形；因此，借款方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债务违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借款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且借款方的经营不善责任应由其自身承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已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承诺函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向黄大友、姜有华、范丽玲夫妇、王隆华、王志清、毛建森借出的借款仍未收回。本人与前述借款方发生借款，主要系因借

款方个人短期资金紧张所致，系临时资金周转，本人未因借款关系而参与借款方的经营活动并由此需承担借款方债务违约的法律责任。本人出借款项相对方出现债务违约情况不会向发行人及本人传导，发行人及本人无需承担其债务违约的相关责任。除上述借款外，本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借款尚未结清或清偿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到期重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公司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公司中小股东相关损失。”

3. 根据江山市人民法院、江山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借款方出现债务违约而成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被告的情况。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尚未归还借款的借款方之间仅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借款关系而参与借款方的经营活动并由此需承担借款方债务违约的法律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相对方出现债务违约情况不会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传导，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债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针对《落实函》提及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相对方出现债务违约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是否会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传导，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以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